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二、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5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5),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623,441,9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69,875,352.16 元。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1 日;除权除息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 年 9 月 12 日。

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1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8 元/股(含)调整为 7.92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00-0.08)÷(1+0)=7.92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起生效。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含),调整后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2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131,31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7%;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1,212,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